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741號

原告 羅子清

被告 黃鈿發

張星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(原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號)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（原112年度審原金訴字

第4號) 詐欺等案件，就原告羅子清部分，檢察官起訴事實為王靜雯提供其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，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帳戶後，向原告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於民國110年4月1日12時10分匯款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至王靜雯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後，經層轉至刑事案件被告邱家輝所有之聯邦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後，由刑事案件被告邱家輝於110年4月1日12時56分自其所有之上開聯邦銀行帳戶提款148萬元。而被告黃鈿發、張星浩未據檢察官起訴，即非原告受詐騙之犯罪事實之被告，且經本院上開刑事案件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黃鈿發、張星浩與刑事被告有共犯關係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上開刑事訴訟程序中既未認定被告黃鈿發、張星浩對原告有共同侵權行為，對原告而言，被告黃鈿發、張星浩並非刑事被告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於被告黃鈿發、張星浩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促請本院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，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 官 林怡姿

法 官 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